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07日至2025年08月06日止。

第 8210653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21日

商 标

LI JING JI

申 请 人 伍宏黎

地 址 重庆市梁平县和林镇和清路164号

代理机构 佛山市南海区顺邦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咖啡；茶；糖